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曾筱婷  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8  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301378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332P003383\_1130137867\_113D2060197-01.pdf、  
11332P003383\_1130137867\_113D2060198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